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会议于2020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经确认，公司9名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根据会议程序要求，9名董事参与了会议表决并于4月2日前将表决票传真或送达本公司。表决票的汇总工作于4月2日在一名董事、一名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的监督下完成。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4名关联董事杨勤、赵虎、袁天平、薛年华回避了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出租物业和财产保险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4名关联董事杨勤、赵虎、袁天平、薛年华回避了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20年出租物业和财产保险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4名关联董事杨勤、赵虎、袁天平、薛年华回避了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公司 2020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国家能源集团长源随州火电项目筹建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成立"国家能源集团长源随州电厂项目筹建处",负责随州电厂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报批、公司组建、施工准备等工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同意按照财政部《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和固定资产净残值率等会计估计事项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对公司业务范围无影响，变更后公司的财务信息将更加客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约 1,698 万元、营业成本增加约 45 万元，利润总额减少约 1,743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相关资产减值的议案。

为合理、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确认及核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同意对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能够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公司向社会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1,688.95 万元，按公司对各计提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将减少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0.33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30 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国电大厦 5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6）。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